**111學年度第1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

**（國小階段）**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1999轉6371）

軍公教遺族學生

就學優待

（全公費/半公費）

軍公教遺族

教育局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1999轉1247）

午餐費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1999轉1251）

教科書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所得30萬以下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原住民學生

軍公教遺族（限因公死亡）

學生：於開學後二週內（依各校自訂期限為準），檢具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1999轉6371）

課後照顧班費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所得30萬以下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  |
| --- |
| 補助項目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 |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  |
| --- |
| 身分別 |

|  |
| --- |
| 申請時間學校：於開學後三週內完成學生補助資格調查彙整，申請各項補助期限依本局公文為準。 |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學校初審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報局複審，俟本局核定後，另送印領清冊請款（私校需附加領據）。

學校審核後逕予減免，製作學生補助清冊留校備查，補助經費已編入學校預算。

學校審核後逕予減免，並以校內預算經費支應，如有不足，請學校以基金餘額或其他準備金支應。

學校將申請總表及學生名冊送承辦學校吉林國小審核，再由本局核撥經費。

|  |
| --- |
| 申請方式 |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  |
| --- |
| 聯絡窗口 |

**111學年度第1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

**（國中階段）**

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1999轉6352）

住宿費

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

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1999轉6367/6352）

教科書費

書籍費（軍）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所得30萬以下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軍公教遺族

午餐費

主副食費（軍）

伙食費（原）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軍公教遺族（半公費不支領主食費）

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

|  |
| --- |
| 補助項目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 |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  |
| --- |
| 身分別 |

學生：於開學後二週內（依各校自訂期限為準），檢具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

|  |
| --- |
| 申請時間學校：於開學後三週內完成學生補助資格調查彙整，申請各項補助期限依本局公文為準。 |

午餐費：學校審核後逕予減免，製作學生補助清冊留校備查，補助經費已編入學校預算。

主副食費：同書籍費申請方式。

伙食費:學校初審後將印領清冊及領據報局複審，俟本局核定後另送統計表報部請款（私校需附加領據）。

同伙食費申請方式

教科書費：

公立學校學校審核後逕予減免，並以校內預算經費支應，如有不足，請學校以基金餘額或其他準備金支應。

私立學校學校檢送學生名冊核章正本及領據，以免備文方式逕送本局。

書籍費：學校初審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報局複審，俟本局核定後，另送印領清冊請款（私校需附加領據）。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  |
| --- |
| 申請方式 |

教育局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中等教育科

（1999轉1247/6367）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  |
| --- |
| 聯絡窗口 |

**111學年度第1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

**（高中職階段）**

學費

雜費

實習實驗費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軍公教遺族

原住民學生

|  |
| --- |
| 補助項目午餐費主副食費（軍/原）伙食費（原）書籍費 |

住宿費

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

軍公教遺族

原住民學生

低收入戶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軍公教遺族（半公費不支領主食費）

原住民學生

|  |
| --- |
| 身分別 |

學生：於開學後二週內（依各校自訂期限為準），檢具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

|  |
| --- |
| 申請時間 |

學校：於開學後三週內完成學生補助資格調查彙整，申請各項補助期限依本局公文為準。

午餐費：學校審核後逕予減免，製作學生補助清冊留校備查，補助經費已編入學校預算。

主副食費：同書籍費申請方式。

伙食費：學校初審後至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辦理線上作業，另將統計表及印領清冊報局複審，俟本局核定後送請款清冊報部請款（私校需附加領據）。

學校檢送申請總表及學生名冊核章正本，以免備文方式逕送本局。

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學校至助學補助系統填報造冊，核章後免備文逕送本局。

軍公教遺族：學校初審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報局複審，俟本局核定後另送印領清冊請款（私校需附加領據）。

原住民學生：學校初審後至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辦理線上作業，另將統計表及印領清冊報局複審，俟本局核定後送請款清冊報部請款（私校需附加領據）。

同伙食費申請方式

|  |
| --- |
| 申請方式 |

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1999轉6352）

|  |
| --- |
| 聯絡窗口 |

 **111學年度第1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

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1999轉6367）

**（特殊學校或一般學校特教班）**

|  |
| --- |
| 補助項目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國小：1999轉6347）（國中：1999轉6345）國中小課後照顧班費1. 國中：就讀市立及公立國民中學（含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且領有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鑑定證明之國中特殊教育學生，並由家長申請後參加。
2. 國小：就讀公私立國民小學（含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學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並由家長申請後參加。
3. 國中：「開學即開班者」於開學前二週；「開學後開班者」於開學後二週。
4. 國小：開學前一週。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1999轉3154）高中職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皆須家戶所得220萬以下）學生家長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檢具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減免。上學期：11月30日前下學期：5月31日前（以本局公文時間為準） |

|  |
| --- |
| 身分別 |

|  |
| --- |
| 申請時間 |

學校將參加學生名冊、教師、課表及經費明細表報局，再由本局核撥經費。

|  |
| --- |
| 申請方式就讀公校者，由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就讀私校者，則由學校於註冊時先予減免後，造具清冊一式2份，1份留存校內，另1份備文掣據，函報本局請款。 |

|  |
| --- |
| 聯絡窗口 |

附表

**國民中小學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

|  |  |  |
| --- | ---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 **臺北市政府****補助學生團體保險費** |
| **補助項目** | 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 **補助對象** | 中低收入戶 | 詳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第11條 |
| 家戶所得30萬元以下 |
| 家庭突遭變故 |
| 家庭情況特殊 |
| **經費來源** | 教育部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 **申請方式** | 學校檢送申請總表及學生名冊報局申請，經費由教育部審定核撥 | 符合資格之學生免繳，學校將免繳生人數填報於「承保公司學校名冊登錄系統」，經費由本局全額補助 |
| **聯絡窗口** |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1999轉1213） |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1999轉6394） |